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專員 陳凱琦
電話：(04)7531829
傳真：(04)7283265
電子信箱：catchchen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81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辦理教師甄選進用之教師申請縣內(外)介聘服務年限資格限制，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0749號函及108年11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0792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(以下簡稱介聘辦法)第5條(附件4)規定略以：「(第1項)公立學校現職教師，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、離島建設條例、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，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，始得申請介聘。……(第4項)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、縣(市)，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：一、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，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。二、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，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。」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17



三、為維護教師權益，爰本縣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教師甄選錄取之教師申請縣(內)外介聘服務年限回歸介聘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，不再依各年度之簡章規定。請各校務必轉知相關教師知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、彰化縣立鹿江國際中小學、彰化縣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縣介聘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